



CORRUPÇÃO E
ESTADO DE DIREITO
CORRUP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14-15/05/2010
澳門 · MACAU · MACAO

反貪與法治： 澳大利亞司法權的規範

J C Gibson

導言

作為維護公平公正的有關體系的重心部分，司法權的角色一向得到國際公約¹、各國法律體系的要件²、以及國際銀行等國際性組織的承認。對司法權的規範是對抗貪污保護法治的鬥爭的主要部分。然而，要求建立一個澳大利亞國家級或州級的規範性機關以對司法系統進行有效監察的聲音一直受到相當強烈的反對³。究竟澳洲的司法制度有甚麼規範？現在建議更改些甚麼？更改會如何影響法治及對抗貪污，尤其是司法貪污？因為是次研討會是在澳門舉行，那麼澳洲的情況是否可以提供某些有用的資料，為中國正在迅速轉變發展的法律架構提供某種支援？

本報告將簡略介紹以下各點：

- 澳洲關於貪污的立法架構，以及甚麼樣的行為才算是貪污行為；
- 由澳洲議會法律及憲法事務專責委員會推行的規範司法制度的改革建議，其中包括成立一個國家機構，處理投訴事宜；
- 衍生出上述建議的專門規範法官的現存體制，例如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及作為自我規範機構的澳洲國立司法學院；
- 本人將全面論述司法獨立與中國法治並以此作結。

本討論的第二節關注的問題是怎麼樣的機關才應該有監管賄賂問題的權力。在澳大利亞已經有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和反貪調查辦公室；本文的目的在於，在圍繞設立一個國家級的對法律職務（包括司法權）的全面調控機構的適合性所展開的討論中，重新檢討一些關於賄賂和法治的問題。

澳大利亞打擊貪污的情況 – 立法架構和刑法

根據公佈的有關國際指數，例如國際透明組織發佈的“全球行賄指數”（BPI），澳大利亞屬於低行賄度國家。但最近的事件表明這些指數可能並沒有正確的反映真實的情況。Geoffrey Robertson QC⁴ 提醒大家注意，在像澳大利亞這樣的國家，如果沒有一個反貪委員會，實在難以評估貪污的真實程度。他指出就在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行賄指數”（BPI）在二零零二年把澳洲列為低行賄度國家，即國內企業不大可能以行賄的手段去獲取貿易機會的同時，澳大利亞小麥局的企業據說在支付總數高達二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巨額賄款給海珊，構成“以糧換油”醜聞的一部分。Robertson認為，對澳洲傳媒來說，很難避免在報導這件醜聞的同時而不冒可能被控嚴重誹謗罪的危險，這是因為缺乏披露貿易上





的賄賂所應有的公眾人物或公眾利益的損害。要附加說明的是，小麥局的調查小組所揭露的情況還沒有導致任何的檢控行動。

“什麼叫賄賂?”是本論文第一節要討論的問題，我會嘗試以澳洲的情況為例進行解釋。並沒有任何的研究對司法人員的各類貪污情況作出系統性的描述;一九八八年(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法律在第八小節第二點對“賄賂”作定義時列出了從行賄到同謀等二十五種不同的行為，其中向公職人員行賄可能是最好的例子。所有澳洲的司法權都認為法官⁵、陪審員、法院或監獄職員、證人⁶等公職人員的受賄是應受到懲罰的犯罪。

首先要決定受賄者是否正在擔任公職。在 *R v McCann* [1998] 2 Qd R 56 一案中，一個在私人公司管理的監獄工作的司機違法地把一個包裹帶進監獄，根據(昆士蘭)刑法典第八條，這個司機並沒有被視為公職人員。最後要說明的是，賄賂指的除了金錢外，還可以包括性服務或以聖誕禮物為名義的饋贈⁷。不過早期英國作家 Coke 則認為，贈送涉及金額不高的肉類或飲品不應被視為賄賂行為⁸。

澳洲有英語社群層面及國家層面的反貪調查員。這些反貪調查員的調查權力很大。除了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外，澳州的幾個州都設有調查司法行為的調查局或委員會。然而，澳洲關於賄賂行為的主要法律漏洞之一是這些法律只針對公職人員的貪污。這種情況因增設對秘密佣金犯罪的考慮而部分得到改進。但能嚴重影響法治的其他方式的賄賂行為並不那麼容易處理，而新南威爾斯州的司法委員會的設置並不能導致國家層面的相同機關的創立。

警隊廉潔委員會和Shaw之間的訴訟案 *Policial v Shaw* (2006) 66 NSWLR 446 為反貪機關的大量增加所引發的問題提供了一個具體的例證。最高法院法官Shaw(曾任新南威爾斯州(NSW)總檢察長)因一次輕微的汽車交通意外被送進醫院。常規測試顯示他的血液酒精濃度超標，所取的兩個血液樣本，一個應該交給最高法院法官Shaw，另一個應該留在醫院作為指控其醉酒駕駛的訴訟程序的證物。後來，留在醫院的樣本不翼而飛，警隊廉潔委員會為此展開調查，以確定是否有警員涉及違法行為。但當調查證據顯示兩個血液樣本都被最高法院法官Shaw帶走了的時候，該法官則以被調查的是一名司法人員的行為，而委員會只對紀律部隊人員的行為有規範能力為論據，企圖取得結束委員會聽證的司法命令。

最高法院法官 Shaw 在第一審取得勝利，但在第二審有關決定被撤銷。上訴法院認為，在澄清紀律部隊人員是否涉及違法行為的同時，委員會有權檢查其他人是否有不當行為。雖然導致上訴法院撤銷決定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最高法院法官 Shaw 已經辭職，所以已經不是司法官員(根據[108])，但法院的決定主要還是基於如下事實，由於被調查的事宜處於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之內，所以委員會有權完成有關調查。那是在其他調查中會取決於環境因素的案例(根據[107])。要指出的是最高法院法官 Shaw 從未受到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或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的調查。





在不同的州有大量調查機構的問題是一般認為有需要就法律行為的各個方面作全國性立法的眾多原因之一，立法的目的是為了打擊貪污，還為了維護法治；這也是在二零零九年成立法律及憲法事務議事會常務委員會開始研究澳洲的司法系統及法官角色的原因之一。本文的目的是針對如何在確認及指控貪污及不適當司法行為範疇內對上述問題進行考慮。

Fingleton 與 R 之間的訴訟 *Fingleton v R* [2005] HCA 34 是一個很難為司法官員的貪污行為下定義的很好的例子。院長法官 Fingleton 因觸犯（昆士蘭）刑法典 119B 節的罪行而被判刑，該法例禁止對證人進行非法報復。另一項控罪為企圖曲解公義的運行，但這項控罪由於主要控罪的定罪而並沒有成為判決考慮的內容。被指控者被判監禁一年。雖然最後刑罰得到減輕，但向昆士蘭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呈交的對判決的上訴被駁回。

院長法官 Fingleton 究竟幹了些什麼？澳大利亞是一個幅員廣闊的國家，有些部分了無人煙，成為司法官員不願意去工作的地方。院長法官與她的同事就此事產生爭執，並導致訴訟的形成。在訴訟進行期間她給一位證人（另一位司法官）寄了一封電郵，通知她不要在訴訟中支持她的對立者。在被判刑和第一次上訴被駁回後，她再次上訴並取得成功，判決被澳洲最高法院撤銷。該法院認為，根據昆士蘭法院司法官法律，她在執行司法或行政職務時作出的任何行為都可對刑事檢控享有豁免權。

在申請上訴期間，McHugh J 說⁹：“很難想像在這種特定情況下另一個比這個有更明顯的錯誤的案例”。

雖然澳洲最高法院撤銷了判決，院長法官的事業已經被摧毀；當上訴最後被接納時，她已經服了刑期。

對貪污行為的性質作過一般性評論後，現在我簡單介紹大學議事會常務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法律及憲法事務調查議事會常務委員會的調查步驟

常務委員會的調查步驟概述如下：

- (a) 法官的任命及撤職辭職程序的考慮。
- (b) 對強制退休年齡的意願、對法官的全職、兼職、或以其他方式工作的實際問題的考慮。
- (c) 有關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的考慮，例如聯邦司法系統及州級司法系統之間的關係。





(d) 考慮設立國家層面司法投訴處理程序系統

應該如何任命、調查及辭退（如果有需要）法官的問題是司法獨立和打擊貪污的鬥爭的核心問題。

在澳洲這些權利受到國家的良好保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關於澳洲司法系統及法官的角色¹⁰的報告在區分一個國家司法系統和一個國家法庭系統時採取了謹慎的態度，以避免受到對其管轄權感到嫉妒的其他州的批評（在澳大利亞這樣的聯邦國家，州與州之間的界限問題是一個老大難問題）。委員會認為，（雖然聯邦法院法官可以參與州級法院的工作）由於州級法官和地方法官沒有在聯邦層面執法的能力，現行法例限制了建立國家司法權的可能性。

報告中所有參與是次研討會的與會者最關注的部分，（例如第七章建議設立一個調查投訴的國家機關的部分），建議設立一個結構上與新南威爾斯州（我在該州擔任法官工作）的司法委員會相似的機關，故此，以下我將會簡短的介紹該司法委員會及處理投訴（即那些對法官牽涉貪污行為的懷疑）的程序。

最敏感的題目是司法獨立與需要規範不恰當的司法行為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無論要進行的是何種改革，這種改革所反映的很可能是像中國法例那樣的司法人員通則的改變，而不是引入反貪法例，例如院長法官的任期只能是五年，早期退休，對賄賂律師的行為嚴厲懲處等等。

現行新南威爾斯州法官規章

1. 受規範的司法權和處理投訴的系統

新南威爾斯州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連串的立法改革中建立了司法委員會，設置了公共指控主任的職位，廢除了和平裁判的職位，並把控制權移交法庭，讓法庭列出犯罪的類別。這些改革出現在最高法院法官Murphy及法官Bell的宣判無罪，特別是對昆士蘭最高法院法官Angelo Basta及對Murray Farquhar的判決之後。Murray Farquhar在一九六二年被提名為司法官，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間擔任一個相當於現在院長法官的官職（他當時擔任的確實官職現已廢除）。Murray Farquhar在一九八五年的判罪與他在一宗指控澳洲聯盟式橄欖球會主席Kevin Humphreys的欺詐案中運用了賄賂性的影響力有關。

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的建構參考了加利福尼亞州司法行為委員會的組成。關於該委員會的架構的首份草案受到了法官們的強烈反對，反對者認為委員會對司法官員的取締意味著傳統的授權角色的取締。當一連串的投訴發生在同一司法官員身上時，這種議會制度的弊病就會變得明顯化。





雖然官員被指控的只是在履行職務時的嚴重失職，而不是賄賂罪，但國會聯席會議及要進行的程序的繁複程度預示了這種拖沓程式會引起的非常嚴重的問題。司法行為委員會由六位官方成員及四位由新南威爾斯州總督根據新南威爾斯州首席檢察官的建議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在負責聽取對不恰當的司法行為的投訴的同時，也發揮重要的教育功能。雖然一年內接到的投訴最多可達五十五宗¹¹，但每年投訴量平均是在二十到三十宗之間。行為委員會只向國會報告過兩次，一次與司法官McDougall有關，另一次關於最高法院法官Bruce。上述兩名司法官員都辭了職。在最高法院法官的案件中，Bruce只不過是因為經常沒有準時撰寫裁判書而被投訴。

二零零九年司法委員會的年度報告指出有五十五宗新的對司法官員的投訴，加上上年度未處理的十宗，總數是六十五宗的投訴。在這些投訴中：

四十三宗被簡略地處理；
兩宗 被收回；
四宗轉介到相關院長法官處以便與相關司法官員討論；同時
十六宗候審；

這些投訴中的百分之四十是親身訴訟人，百分之二十二與禁制令有關。這些是由地方法院下的命令，通常出現在據說受到鄰居或配偶攻擊的情況下。澳大利亞法律學報認為，這些投訴中的大部分情況代表的似乎是代替上訴的一種較廉價的手段¹²。

由於各種原因 – 法官被任命的年紀，薪金及身份，以及澳大利亞國內一般的低行賄度，在新南威爾斯州從未有過法官被檢控貪污罪的情況出現。所以，任何關於如果出現司法貪污時處理手法的討論都只不過是一些學術之談。然而，如果出現舉報的情形，新南威爾斯州一個退休聯邦法庭法官Marcus Einfeld的案例可以為指控和根據指控而制定的刑罰之間提供有用的類推關係：Marcus Einfeld 為了逃避繳交超速駕駛的罰金而提供了假證詞，並為此被判三年徒刑，最少兩年不准假釋¹³。

在判決的裁判書R v Einfeld [2009] NSWSC 119 中，James J 在[183] 處這樣說：

183 我們經常這樣說，任何提供假證詞和擾亂司法運作的罪行都直接打擊司法的要害。這些罪行通常稱為危害公共司法罪。對這些罪行判罪時，有把一般阻嚇和揭發付諸實踐的特別需要，同時要爭取實現罪案的法律第 3A節（制定判決的程序）中所說明的目的。任何律師，尤其是在曾任高等法庭律師或法官的情況下，當他犯這樣的罪時，判罪時會以被告完全清楚其行為的嚴重性為基礎來進行考慮。如果這類的罪行為逃避因主罪被判刑而出現在一宗主要罪行之後，無論主罪是否危害公共司法罪，對主罪後發生的危害公共司法罪，應另加一項有效的懲罰。在提供假證詞的案件中，除非情況很特殊，否則應該判以實際監禁的刑罰。對擾亂司法運作的罪行





沒有同類的判罪原則，原因是這種罪行在嚴重程度的輕重上可以有很大的差別。然而，對擾亂司法運作的行為判罪時需要留意我提出過的原則。在為上述兩類罪行作判決，例如在作一般判決時，誘導性的主觀考慮不應掩蓋罪行的客觀事實。

除了幾年的徒刑，Einfeld的名譽稱號被除去，同時亦在律師名單中被除名，（但每年定期派發的退休金並沒有被遞奪，在二零零七年因兒童色情而被判六個月監禁的一個Coroa檢察長Patrick Power的退休金也沒有被遞奪）。

在澳大利亞曾有過唯一的一個法官因不當行為罪被撤職¹⁴。在一九八九年昆士蘭最高法院法官Angelo Vasta因被發現在回答一個皇家委員會的問題時說了假話。該皇家委員會正在調查一系列牽涉到他的一些親戚的金融買賣。事件與他的法官職務相關甚少，甚至是毫不相關。另外國會考慮應否辭退一個法官的事件只發生過唯一的一次，當時新南威爾斯州國會議事會聯席會議決定不解除昆士蘭最高法院法官Vince Bruce的職務：他的問題是經常沒有準時撰寫裁判書，但並不牽涉貪污行為。

2. 受教育的社會

司法責任的第二部份是公共責任的問題，也就是司法“先要被看到然後才能達至”。為此，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也擔負一個重要的教育責任，不單要給予法官輔助，讓他們能瞭解法律條例的更新，還要令他們負上公共責任。司法委員會向法官提供不同的判決方式的各種統計數字，讓法官們可以根據判決的一般傾向進行判刑。在二零零九年的報告中，委員會提到這項工具的使用者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上述統計數字也供擔任其他法律職務的人員使用，例如檢察長就經常使用。這項工具的存在可以為判決的一致性提供保證，並已經令上訴的數目有所降低。

提供有關判決的統計數字不僅可以對法官進行教育，此舉還可以教育公眾。有了這些統計數字，很快就可以查核到在判決時哪個法官比較溫和，哪個法官比較嚴厲。要得到同類的資料還可以查閱司法委員會出版的有關書籍¹⁶。傳媒對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官暴力罪行判刑“溫和”的憂慮¹⁷也得到了跨審判區的研究的回應。這些研究指出，在澳洲和在全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新南威爾斯州對強姦罪的法定最高判刑最重（終身監禁），對搶劫及爆竊/盜竊罪的刑罰之重（監禁二十五年）也占世界第二位。總的來說，與其他國家地區相比新南威爾斯州的監禁率偏高（每十萬例中有一百七十宗判刑），數字與澳洲全國的平均率（每十萬例中有一百五十六宗），英國（每十萬例中有一百三十七宗判刑），加拿大（每十萬例中有一百二十九宗）和紐西蘭（每十萬例中有一百六十八宗）¹⁸相比都要高。

司法委員會也組織各類研討會以及為新任命的官員提供訓練課程，同時也出版一系列的文章。法官自願出席司法研討會的出席率是百分之八十六。

在下列司法委員會的網站可以查閱該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和其他資訊：





CORRUPÇÃO E
ESTADO DE DIREITO
CORRUP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14-15/05/2010
澳門 · MACAU · MACAO

www.judcom.nsw.gov.au.

為甚麼教育功能有這麼大的重要性？答案是判決和審判的公共責任和公眾監督能最好地保證應有的司法透明度。

A disponibilidade de decisões transitadas em julgado no website Caselaw é outra garantia de justiça aberta.

在Caselaw網站隨時可以查閱到審判的紀錄，這也可以保證司法的透明度。

3. 獨立的傳媒

公共責任和法治的第三個部分是獨立和有活力的傳媒所擔任的角色。傳媒會就任何懷疑司法官員有不當行為的指責展開調查。維琪百科全書指出，一九八五年令 Murray Farquhar 院長法官被判刑（他被判四年徒刑）的事件就是 *Four Corners* 的紀錄片披露了院長法官與有組織犯罪的密切接觸。

自我規範：澳洲國立司法學院

以下我將簡單介紹一個澳洲法官自我規範的成功例子。澳洲國立司法學院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創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財政上得到聯邦政府稅收的支持，同時也得到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援助。學院的組成體現了學院由司法界有聲望的司法官員執掌的前提。理事會由四個司法官員、一個由聯邦總檢察長提名的代表及一個由有參與計畫的州級及地方總檢察長提名的代表。

澳洲國立司法學院在培養法官方面擔任重要的任務，學院尤其注重法律的文章的寫作，以及與其他國家（如中國）的訪問法官交流。二零零九年中國最高法院的一個代表團到學院與當地法官交流了一個星期，並參與圍繞澳洲的一些討論。

結論：與中國的一些比較

我認為中國的司法賄賂問題就如該國其他的賄賂問題一樣，基本上是源自快速的經濟發展所引致的財政上的內在失衡。中國的情況應該和工業革命時期英國司法系統的發展十分相似¹⁹。

根據我在中國一些大城市參與民事和刑事審判的體驗，加上在近六年曾經付出大量的時間與中國的司法領域的同事交流，我的一般看法是關於中國的司法系統存在很多未經匯報的批評，中國的巨大發展亦未得到充分的認識。由於不可能在研討會的簡短陳述中分析一個這麼巨大的題目，所以，我只會簡短介紹Randall Peerenboom教授對一些政策²⁰的建議。





1. 法官的招募與晉升應該以工作表現和法律方面的持續培訓成績為標準。從本年代起實行司法學院的建立及法官的入職考試；
2. 法院應得到財政上的支持，應付予司法人員合理的薪金（在這點上我想加上個人的建議，那就是法院收取獨立的補助，而不是由市或州的預算中撥出）；
3. 以較大的案件管理系統去取代現在的案件接收系統（在這點上我建議檢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減少法院手續費的規章 - 應該增加法院手續費，同時提供無能力支付者申請減免繳費的可能及渠道）；
4. 加強問責，包括提出更多的指控和判處更重的刑罰。很明顯，這種策略已經在執行之中。對前最高法院副院長黃松有²¹的終生監禁的刑罰已在他提出的上訴中得到確認。在深圳，接受了在其法院受理的頻於破產的物業拍賣行賄賂的司法官員被判處一系列的刑罰，當時的深圳地方法院副院長法官Pei Hongquan²²因收取三百七十萬賄款而被判終生監禁。

在重慶，一名受到審判的捲入貪污事件的前法官選擇自殺²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最高法院啓動一條電話熱線，專門接聽關於法官貪污的匿名投訴。結果到二月尾接到了一百三十九宗投訴（包括二十五宗指控）。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在“聯邦法官規範不恰當司法行爲及‘良好行爲’預測”²⁴一文中，Harry T Edwards法官指出，在不牽涉招致彈劾或犯罪行爲時，司法自我規範是促進法官‘良好行爲’的重要組成部分。澳洲國立司法學院有提供資訊和增強教育的兩項任務，再加上紀律，而法官本身是這個機制的重心。中國的法官可以“中國女法官”等組織為基礎，建立他們自己的自我規範的非正式組織，以便促進意見的交流和促進全中國各法院之間的討論，就像澳洲國立司法學院那樣。Chen Yanping的“模範律師”²⁵的研究，“三個最高”運動，“三個一”家庭價值運動(南山地方法院)，還可以個別制定其他的司法改革計畫，這些改革計畫在一個自我規範的組織中可以產生更大更持久的影響力。

JC Gibson
國際律師聯盟司法工作小組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1.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 歐洲人權公約。
2. 參閱，例如，在澳洲，“澳洲的聯邦司法制度”， Murray Gleeson，澳洲高等法院院長法官在二零零五年聯邦司法官研討會上的發言。
3. 在“國家司法動感討論區”，*新律師*，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Kate Gibbs指出聯邦的反對派推出“徹底反聯邦”的概念。某些團體激烈抵抗的極佳例子可以在最高法院法官P W Young AO在澳洲法律學報發表的把改革形容為“明顯地受到親中央派歡迎”及只是為“在全國各地工作的龐大律師社群中的寥寥數個”而設的評論中遇到；最高法院法官Young補充，不受“其他眾多行業的職業和社群歡迎”，並繼續說：
“‘規範’這個詞至少對社會主義者來說是一個好的詞。然而，在西方社會的大部分國家，甚至連社會主義者自己最後都已經看到不規範和私有化才會是前面要走的路。‘規範’常體現於花較多的錢去雇用較多的公務員，這些公務員堅持使用機械的模式，KPI 和規範，但由於對工業運作方式的無知，沒有多大的預防欺騙的能力……在一個好像澳洲那樣大小的國家，在任何職業或工業都有很多地方上的因素，令中央化變得不可能，這與評論家喜歡或不喜歡沒有甚麼關係。下面這句話還是得到很多人的支援的，那就是對自己行業感到驕傲通常是把‘爛萍果’美化的最好方法。”（“當世事件”，(2010) 84 ALJ 143.
- 4 Robertson QC “傳媒與賄賂”，全球貪污情況報告 2007 – 國際透明組織 2007，司法系統的賄賂。
- 5 參閱，如，刑法典 (NT) 第 93 節；刑法典 (Qd) 第 120 節。在澳洲司法管轄區的絕大部分有專門針對賄賂罪行的法律條文，但在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賄賂是一般法律規管的罪行。
- 6 · D Lanham, “通過規管罪行的法律打擊國際及國內貪污 - 澳洲透視”，二十一世紀司法系統的匯聚，第十六屆比較法律國際學會研討會，2004，第 309 – 338 頁，第 312 頁。
7. 帶著感激的心情，我認同David Lanham 在“通過規管罪行的法律打擊國際及國內貪污 - 澳洲透視”一文 (*loc. cit.*) 中的第 309 頁就這個問題展開的討論。
8. Coke, 3 Inst 145. *Em Woodward v Maltby* [1959] VR 794，一盒上面寫著一個投某一候選人一票的話語的火柴，由於價值很低微，並不會被視為賄賂。
9. 摘錄自“逆流而上”，*Sydney Morning Herald*，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10.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judicial_system/report/index.htm. 建議表參看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judicial_system/report/b01.htm.
11. 插入參考文獻。
12. (2010) 84 ALJ 145。
13. 參閱“Ex-judge Marcus Einfeld jailed for speeding fine perjury”，*The Australian*，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14. Duncan Kerr SC MP, “The Removal of Federal Judges: Quis custodio custodias [sic]?”，二零零五年，http://duncankerr.com/opinion_pieces。Kerr先生就這種似乎令他憂慮的行為舉了另一些例子，例如院長法官Shaw的行為，法官Ian Dodd的行為（由於心臟的問題，他在法院工作時經常入睡），還有另一個法官忘記交稅務單的行為。法官Harry T Edwards在“聯邦法官規範不恰當司法行為及‘良好行為’預測”（1988 – 9）





87 Mich L Rev 765 一文中這樣埋怨，“聯邦法官被指控行為不良或有其他不適當的行為的情況現在是空前未有之多”。

15. E Waugh, “A Question of Capacity: The Case of Justice Bruce” (1988) 9 Public Law Quarterly 第四號

參閱，例如，“Full-time imprisonment in New South Wales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 A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卷 - 二零零七年二月，ISBN 9780731356164 (袖珍本)。

17 要討論這些批評請參閱 A M Gleeson, “Out of Touch or Out of Reach?” (2005) 7 (3) The Judicial Review 241, 第 245 頁。上述雜誌也是司法委员会的出版刊物。

18. JCA 第 29 卷 - 二零零七年二月, *loc. cit.*, 第二頁。

19 以下的統計資料可以顯示這種情況，從十六世紀的頭幾個年頭起，英國及威爾斯的人口在相對短的時間內增長了三倍。人口在一七七零年到一八三零年之間從七百萬增加到一千四百萬，增長的大部分是城市的人口。指控大量增加，死刑也廣泛地被採用。一般認為在一五三零年到一六三零年期間有七萬五千人被處決。(P Jenkins, “From gallows to prison? The execution rat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riminal Justice History* 7 (1986), 52)。VAC Gatrell 尖刻地批評平庸的英國法官，他指出十八及十九世紀被委任的法官中百分之五十是失敗或古老的政治家。這些法官因政治的原因被委任，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是對賄賂行為的報酬。在一七七零年到一八三零年期間，這些“嗜血的男人”在英國及威爾斯判了三萬五千人死刑，其中七千人被絞死，其餘的則被關進監獄或押送到其他地方。在“The Hanging Tre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 e Apêndice 2. Gatrell 書中，Gatrell 在第二十頁指出，一定要起來做點事情，不然田野上將會放滿絞刑架。由於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例，議會內發生了巨大的改變。並令大行其道的絞刑突然被廢除。這次改革衍生出溫和的英國公義。然而 Gatrell 補充，“法官從不忘記扮演他們的由來已久的角色，用極端諷刺的手法，可形容他們是窮人的嗜血的敵人(第五百零四頁)，或者喜歡和政府串同搞一些貪污的勾當。在一八二五年法官的平均年齡是六十五歲，除了糟糕的健康情況與無知之外，他們通常還是欺凌弱者的壞脾氣的傢伙。

20 R Peerenboom & S Balme (eds),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二零一零年 92 頁。

21 “China Vows to Clean Up Judiciary After Conviction of Supreme Court Vice President”, 新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22 Vincent Yang, “Case Study – Judicial Corrup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概述五位法官的監禁。Pei Hongquan 被終生監禁: “former Judge Given Life Imprisonment for Graft Charges”, 新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23 CBS News, “Ex-Judge Facing Corruption Charges Commits Suicide in Central Chin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4 *Loc. cit.*, 第 796 頁。

25 www.chinacourt.org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